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訂立 登記				原因 訂立		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4條	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 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
		2 耕地租約書正本2分、副本1份				6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
		3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				7 委託書○份（委託他人辦理時附）			
		4 出租人印鑑證明○份							
年 月 日 時 號	字第 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	
		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(無)											
變更	芋○		303	田	5	0.0025	0.002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 1 式 3 份。				